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206175726-17347284

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60421-01C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附（置）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解密	15
六、磋商	16
七、定标	18
八、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5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4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88

第一章 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6-05-1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206175726-17347284**

项目名称：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0814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93674.94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3693674.94，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3693674.9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

简要规则描述：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涉及信息化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运维。硬件部分主要包括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会议系统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通讯链路光缆；软件部分主要包括平台管理软件，远程控制软件，网站平台软件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服务期限：**1年（12个月，从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07至2026-05-13**，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5-18 09:30:00** (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6-05-18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本部)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 021-24066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 18016048109、021-37629265 (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荣锟

电话: 18016048109、021-37629265 (8005)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磋商地点及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现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乙方把备品备件（见采购需求备品备件清单）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网上响应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财库（2025）30号）及沪财采（2026）10号。
22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23	磋商所需携带资料	<p>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p> <p>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4	招标代理收费	<p>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下表列明的 服务类 采购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898 1235 1133">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服务采购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

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9号1106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招标公告项目联系人。质疑书面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人：高巧娣， 电话：021-37629265（8001）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格式及条款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

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

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

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

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

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

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

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 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5〕30号）及沪财采〔2026〕10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政策：**（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
采购内容	包括：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涉及信息化系统的基础软、硬件运维。硬件部分主要包括网络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会议系统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通讯链路光缆；软件部分主要包括平台管理软件，远程控制软件，网站平台软件等。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u>3693674.94</u> 元，★最高限价为 <u>3693674.94</u> 元，其中备品备件最高限价为 73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运维服务目标

本次采购确保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贯彻“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方针，坚持“预检预修”的原则，精心维护、科学管理，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保持线路及设备设施完整、良好。

结合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行情况，建立并完善运维管理体系，通过引入专业的运维团队，提升各子系统应用的整体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安全性。具体维护项目具体目标是：

- (1) 通过建立系统运维体系，保障各子系统平稳运行与使用；
- (2) 通过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促进使用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提高运用水平；
- (3) 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确保基础设施子系统平稳运行与使用。

三、运维要求

1、运维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12个月，从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日常巡检

在运维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各子系统内主要设备、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定期巡检服务的计划为：**在运维服务开始后，至少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

巡检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状态、系统状态、系统授权、存储容量、日常日志、设备损耗等，按要求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表详见下表：

SJGA***设备巡检记录表									
巡 检 单 位 :									
巡检日期: 年 月 日									
节 点 单 位 名 称	设备命 名	设备型 号	序 列 号	管 理 地 址	运 行 时 间(天)	CPU 利 用 率	内 存 使 用 率	端 口 状 态	备 注
总结:									
服务方 签字:				客户方 签字:					
日期:				日期:					

3、故障响应

根据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实际情况，对各系统提供日常故障维修服务。提供统一的7*24小时故障受理专线电话（固定电话、手机），落实专人接听。专线电话或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维护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使用方。运维服务响应要求如下：

技术咨询：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至17:00（北京时间）。

定期巡检：每月或者每季度提供一次定期巡检服务；重大安保活动、节假日，按照用户要求，提供巡检服务。

故障维修：7*24，即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接受故障报修。一般故障，自通知（口头、电话或书面）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重要故障，自通知（口头、电话或书面）后，30分钟内在线响应，2小时内人员到场，4小时内故障修复。**

在每次完成服务后，应按要求填写服务报告，包括维护内容、完成时间、维护人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签字。

4、运维团队

本项目运维单位须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都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并且对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设备和相关软件相当熟悉，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配置A、B、C技术人员角色，当驻场专职技术员（A角）因为特殊原因无法上班时，及时由另外技术人员（B、C角）接收其相关工作。

4.1、管理人员

运维团队管理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且具有五年以上运维团队管理经验；有类似智能化设备维护、施工5年以上工作经验，深刻理解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设备的业务需求、智能化系统部署、节点位置、系统架构等内容，能够熟练、快速解决系统故障；

熟悉了解其它应用系统状况，清晰了解各其他维保单位的工作职责与业务范围，协助用户完成各其他维保单位进行运维工作的协调与调度；

不少于2名运维团队管理负责人，正副负责人各1名。

4.2、人员配备

运维单位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明确运维团队的组织、人员、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等，建立详细的运维保障体系，并提供方案。

运维团队至少满足15名全职运维工作人员，确保各系统的轮流巡检、维保，其中部分人员需持有电工证。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运维人员需常驻本地服务机构。

提供专门的运维团队人员中应包含项目经理及服务工程师，其中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需持证上岗。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联系人联络方式，并提供运维团队值班电话。

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SJGA的相关制度规定，不准做与维护工作无关的事宜。

4.3、驻场保障

运维单位需提供4名运维工程师（网络系统1人，高清视频会议系统1人、多媒体会议系统1人、安全防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出入管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在内的弱电系统1人）。驻场人员在维护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不经采购方同意而擅自更换人员的将进行相应处罚。

5、备品备件供应

对于一些常用的设备和材料，除用户购置备品备件外，运维单位应提供其它设施设备的备品备件服务，确保拥有足够的备件、材料和易损件来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备品备件要求符合现有各系统设备配置。

6、保密要求

运维单位、人员需遵守建设单位相关安保保密要求，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完善运维资料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运维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安全隐患，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的安全保密建议，规范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

6.1、安全管理要求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企业、人员的配套安全管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人员背景审查、脱密期管理等工作。

严格遵守相关运维安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安全保密制度，规范运维行为，防止在运维过程出现安全事故。

运维行为监督及安全隐患报备。如在运维过程出现安全问题，或者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禁止瞒报，防止问题扩大。

6.2、责任追究

运维单位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安全责任的，建设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运维单位承担；同时，根据损失程度，运维单位承担合同金额5%-100%的赔偿责任。

因运维单位擅自更改设置、接入设备（含未报备计算机）等情况导致出现网络安全隐患问题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运维单位的责任，同时，根据安全隐患危害程度，运维单位承担合同金额1%-5%的赔偿责任。

运维过程中，因运维单位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承建单位有权立即终止运维合约，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运维单位赔偿承建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补偿。

7、其他要求

7.1、运维培训

运维单位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操作过程、日常维修、预防性维修、系统故障调校技术等。培训以所受培训的人员掌握了有关日常操作和简单维护的有关知识为标准。

7.2、资料提交

运维单位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套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日常维护、抢修

报告等)。服务期限结束前,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成的巡检报告和年度运维报告, 对本年度运维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日常运维和抢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在单独进行工作量核算或增加额外费用。

8、考核验收

运维单位应在服务期限到期前 5 个工作日提出服务验收申请, 并由各系统分管人员进行运维服务验收。验收时各项服务要求均应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8.1、运维考核表

验收时, 将根据全年系统总体运行情况、日常运维服务情况、故障响应情况等方面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并填写年度考核表, 具体考核标准、考核等次详见考核表。

项目运维年度考核表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总体情况	1. 全年系统运行稳定	10	根据用户反映, 每发现 1 起因系统不稳定原因, 影响分局办公大楼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 扣 1 分。		
		2.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10	运维服务方应加强运维人员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如发生因维护不当、人员过失等原因, 造成重大信息安全等事故的, 此项不得分。		
二	日常运维情况	1. 运维团队完备, 人员具有专业资质, 发生人员变更及时告知。	5	不定期抽查, 每发现 1 次不规范情况, 扣 1 分。		
		2. 按要求进行日常巡检, 并做好相关记录。	20	每发生 1 起未按巡查的, 扣 1 分; 每发生 1 起未做好相关记录的, 扣 0.5 分。		
		3. 按要求配备运维人员、车辆, 提供制造厂商质保, 提供规定的其他服务。	10	每发生 1 项未提供到位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四、运维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确保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贯彻“预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方针，坚持“预检预修”的原则，精心维护、科学管理，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保持线路及设备设施完整、良好。

1、服务方式

序号	名称	服务方式	应急方式
1	硬件设备	<p>要求人员驻场服务 1 人；根据原厂延保清单要求，对需要原厂延保设备提供原厂延保服务；</p> <p>根据系统运行情况，每月、季度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p> <p>部分设施每年为用户提供 4 次重大节假日保障；</p> <p>维护期内的故障响应时间根据不同系统以及不同故障级别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如遇重大紧急故障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p> <p>定期查看硬件设备日志；</p> <p>现场故障诊断；</p> <p>检查元器件的性能和功能是否出现老化和性能不良；</p> <p>检查电源连接和电源模块的检查、地线连接；</p> <p>系统故障及时进行恢复。</p>	即时响应， 7*24 服务
2	网络设备	<p>要求人员驻场服务 1 人；</p> <p>每月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p> <p>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网络配置调整；</p> <p>定期查看交换机日志；</p> <p>现场故障诊断；</p> <p>与科技科确认后对软件版本更新；</p> <p>系统故障及时进行恢复。</p>	即时响应， 7*24 服务
3	会议保障（含视频会议）	<p>人员驻场服务 2 人；</p> <p>每季度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p> <p>定期查看硬件设备日志；</p> <p>现场故障诊断；</p> <p>检查元器件的性能和功能是否出现老化和性能不良；</p> <p>检查电源连接和电源模块的检查、地线连接；</p> <p>系统故障及时进行恢复。</p>	即时响应， 7*24 服务
4	光缆链路	<p>每年一次光缆总巡检和链路测试；</p>	即时响应，

		定期测试光缆通讯状况； 现场故障诊断； 系统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保障系统环境可用性。	7*24 应急抢修服务。
5	软件	定期检查软件，及时发现并修复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并及时修复可能存在的问题。	7*24 服务

2、运维服务清单

2.1、硬件清单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运维数量
1	数字调度机	套	1
2	通信电源	套	1
3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1
4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1
5	数据库双机	套	1
6	业务服务器	台	5
7	查询与分析服务器 1	台	1
8	查询与分析服务器 2	台	1
9	激光光源投影单元	台	50
10	多屏拼接控制器	台	1
11	大屏幕系统主控服务器	台	1
12	大屏幕系统控制软件	套	1
13	ArkLink DisplayPort 输入卡	套	1
14	Digicom HC 多屏处理器	台	1
15	一分二 VGA 分配器	台	2
16	双基色 LED 室内电子显示屏	套	2
17	控制 PC	台	1
18	高清视频解码器（专用）	台	1
19	模块化数字混合矩阵	台	1
20	高清投影机（含长焦镜头）	台	1
21	有源线阵列全频主扩扬声器	只	9
22	功率放大器	台	3
23	24 路数字调音台	台	1
24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25	无线手持话筒	套	2
26	信号转换器(FIBER)	台	11
27	音频信号传输器	对	1
28	多功能接口盒	只	12
29	高清摄像机	台	3
30	电源控制器	台	4
31	三基色(4*55W)	台	20
32	LED灯	台	44
33	灯光控制台	台	1
34	电源直通箱	台	2
35	信号传送器(HDMI)	对	2
36	吸顶扬声器	只	8
37	功率放大器	台	2
38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39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40	多功能接口盒	只	6
41	高清摄像机	台	2
42	信号传送器(HDMI)	套	3
43	吸顶扬声器	只	6
44	功率放大器	台	1
4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46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47	多功能接口盒	只	4
48	电源控制器	台	1
49	高清摄像机	台	1
50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51	多功能接口盒	只	2
52	主扩声音箱	只	4
53	功率放大器	台	2
54	12路调音台	台	2
55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个	2
56	有源监听音响	对	1
57	阵列扬声器主	只	2

58	阵列扬声器辅	只	4
59	两通道 DSP 功放	台	1
60	两通道 DSP 功放	台	1
61	视频会议音频处理器	台	1
62	应急切换器	台	1
63	有线话筒	只	10
64	手持无线话筒	套	1
65	鹅颈式会议无线话筒	套	1
66	天线分配系统	套	1
67	调音台	台	1
68	反馈抑制器	台	1
69	音频噪音处理器	个	1
70	时序电源	台	1
71	话筒输入面板带底盒	个	13
72	音频输入面板带底盒	个	2
73	视频输入输出面板带底盒	个	4
74	网络及 BOSCH 接口底盒	个	5
75	电动翻转吊架	副	4
76	液压伸缩架	副	2
77	HDMI 光纤传输器	台	4
78	HDMI 光纤接收器	台	4
79	两路双向 HDMI 音视频+1 路千兆以太网光端机	对	1
80	光缆配线架含耦合板	台	4
81	24 芯光缆	米	400
82	短跳成品线	根	20
83	LED 显示屏	m ²	8.3
84	电源	个	35
85	接收卡	张	28
86	发送卡	台	3
87	视频处理器	台	1
88	扬声器	只	2
89	两通道专业功放	台	1
90	视频会议处理器	台	1

91	无线话筒	套	2
92	话筒输入模块带底盒	个	4
93	无线话筒(SM58 单手持)	套	4
94	反馈抑制器	台	1
95	时序电源	台	1
96	可视化混合矩阵	台	1
97	主机电源模块	付	1
98	主机房控制信号分配器	台	1
99	HDMI 光纤传输器	台	2
100	HDMI 光纤接收器	台	2
101	双天线无线手持话筒	支	1
102	调音台	台	1
103	吸顶音响	只	4
104	吸顶音响功放	台	1
105	音视频矩阵	台	1
106	智能时序电源 8 路	台	1
107	壁挂扬声器	只	8
108	功率放大器	台	2
10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110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111	讨论代表机, 带表决	个	32
112	长话筒	个	32
113	代表机装饰边框, 银色	个	32
114	代表机按钮	只	32
115	多功能接口盒	只	4
116	音频矩阵(16*8)	台	1
117	高清会议球机	台	3
118	4800 流明高清投影机	台	1
119	120 寸电动投影幕	幅	1
120	吸顶扬声器	只	8
121	功率放大器	台	1
122	12 路调音台	台	1
123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124	高清混插矩阵	台	1
125	多功能接口盒	只	1
126	4500 流明投影机	台	1
127	电动投影幕	幅	1
128	吸顶扬声器	只	6
129	功率放大器	台	1
130	12 路调音台	台	1
131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132	高清混插矩阵	台	1
133	多功能接口盒	只	1
134	多点控制器 (MCU)	台	1
135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市局 5 频道终端)	只	1
136	摄像头	块	2
137	电视墙服务器	只	2
138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2
139	高清一体化会议终端	台	27
140	高清硬件会议终端 1	台	2
141	高清指挥会议终端 2	台	1
142	高清指挥会议终端 3	台	1
143	音视频切换台	台	1
144	磁盘阵列含 24 块硬盘	台	1
145	8 路高清编码器	台	3
146	1310 射频光端机	对	1
147	双向广播级音频光端机	对	8
148	32 路数字调音台	台	1
149	24*12 接口箱	台	1
150	24 路音频跳线盘	台	1
151	16 路音频分配器	台	2
152	主扬声器	只	4
153	功率放大器	台	2
154	16 路调音台	台	1
155	10 路自动混音台	台	1
156	无线手持话筒	套	2

157	路由器	台	1
158	电源控制器	台	1
159	多功能接口盒	台	4
160	3.5mm 窄边液晶拼接屏	台	12
161	拼接处理器	台	1
162	大屏幕系统控制软件	套	1
163	吸顶扬声器	只	8
164	功率放大器	台	2
16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166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167	电源时序器	台	1
168	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169	讨论代表机，带表决	个	34
170	长话筒	个	34
171	代表机装饰边框，银色	个	34
172	代表机按钮	只	34
173	六芯 DCN 插头(座)	对	5
174	多功能接口盒	只	4
175	音频矩阵 (36*8)	台	1
176	高清会议球机	台	3
177	信号转换器 (SDI)	台	4
178	媒体网关控制板 MGU	台	7
179	风扇	个	2
180	经典媒体网关	台	7
181	模拟分机板	块	62
182	数字分机板	块	1
183	模拟中继板	块	1
184	电话网关服务器	台	2
185	联机终端	台	1
186	网络计费系统 (仅软件)	套	1
187	机架式 LCD KVM	台	1
188	机房-48V 设备电源模块	个	1
189	电缆线、接插件、一套音响	项	1

190	录音模拟中继	块	1
191	录音指挥中心电话	个	2
192	录音 10 个电台录音	块	1
193	电缆线、接插件、音响	项	3
194	工控机 (EVOC)	台	4
195	电台分体配件	套	22
196	350MTETRA 基站系统	套	1
197	电池组直流开关	套	1
198	传输系统基站端设备	套	1
199	分合路平台	套	1
200	室外天线	副	22
201	直放站近端机	套	1
202	直放站远端机	套	3
203	卫星天线	付	1
204	高频头	只	1
205	避雷器	只	1
206	线放	只	1
207	功分器	只	4
208	编码器	台	4
209	四合一编码器	台	3
210	复用器	台	4
211	QAM 调制器	台	4
212	监视电视机	台	3
213	数字电视机顶盒	只	3
214	混合器	台	1
215	延长放大器	台	1
216	用户放大器	台	6
217	电源插入器	块	1
218	通电分支	只	1
219	通电分支	只	2
220	供电器	台	1
221	网管服务器	台	1
222	网管软件	套	1

223	网管交换机	台	1
224	分支分配器箱	只	44
225	放大器箱	只	6
226	分支分配器	只	63
227	负载	只	72
228	有线电视电缆	米	3723
229	有线电视电缆	米	1945
230	有线电视电缆	米	354
231	专用接头	只	272
232	专用接头	只	114
233	专用接头	只	16
234	终端面板	只	223
235	天线基础	套	1
236	单向放大器	个	1
237	2分支器	个	4
238	终端面板	块	7
239	2米用户线	根	7
240	接头	只	7
241	有线电视线缆 SWYV-75-5-4P	米	420
242	放大器箱	只	1
243	分支器箱	只	4
244	服务器	台	5
245	瘦客户机	台	120
246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含镜头、护罩支架、电源、防雷器)	台	124
247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2	台	231
248	高清网络高速球型摄像机	台	4
249	专业型高清嵌入式数字录像机	台	27
250	管理平台	台	2
251	主控键盘	台	1
252	高清视频解码器	台	12
253	55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套	12
254	图像拼接控制器	套	1
255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含镜头、护罩支架、电源、防雷器)	台	2

256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2	台	204
257	专业型高清嵌入式数字录像机	台	9
258	加密型硬盘录像机	台	25
259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18
260	专业型高清嵌入式数字录像机	台	2
261	半球型网络监控摄像机	台	16
262	摄像机电源 AC24V	台	5
263	16 路硬盘录像机	台	1
264	6TB 监控级硬盘	台	16
265	液晶监视器	台	1
266	报警键盘	个	5
267	双鉴探测器	只	8
268	电源	台	5
269	报警主机	台	1
270	主机键盘	个	1
271	声光报警器	个	1
272	可视对讲门口机	把	3
273	门口机电源	只	3
274	电插锁	台	9
275	磁力锁	台	4
276	双门磁力锁	张	2
277	非接触式智能读卡器	台	12
278	两门读卡器接口	个	5
279	两门网络控制器	台	1
280	电源箱	张	1
281	开门按钮	台	12
282	可视对讲室内机	台	16
283	数字解码器	台	3
284	USB 摄像机	只	1
285	中心管理机	台	1
286	管理电脑	台	1
287	8 路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288	存储级硬盘 (3T)	颗	8

289	管理工作站	套	1
290	监控显示屏	台	1
291	监听音箱	套	1
292	网络接入交换机	台	1
293	网络接入交换机	台	1
294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只	2
295	4路混音器（兼幻象供电器）	台	1
296	监控电源	个	1
297	高清全景半球	台	2
298	高清特写半球	台	2
299	指挥快球	台	1
300	温湿度检测仪	个	1
301	全方向指向性介面话筒	只	4
302	网络模块、音控面板、跳线辅材及配件	套	1
303	触摸式一体指挥主机（含话筒）	套	1
304	地址控制器	台	1
305	指挥对讲分机	套	1
306	专业监听耳麦	套	1
307	门禁控制器（国密）	套	1
308	读卡器（国密）	只	2
309	单门磁力锁	只	1
310	发卡器（国密）	台	1
311	门禁系统设备集控器电源	套	1
312	防撞柱	个	13
313	信息采集器	个	4
314	信息变送器	个	4
315	电源	个	4
316	巡更管理软件	套	1
317	信息芯片+信息芯片固定基座	个	60
318	控制电脑	套	1
319	双防区脉冲主机	台	13
320	安装避雷器	个	13
321	防雨集成箱	只	13

322	合金线（含辅助材料）	米	1347
323	32路继电器	个	1
324	模拟电子地图	套	1
325	单防区模块	个	24
326	报警主机	台	1
327	报警主机	套	7
328	窗口对讲	对	7
329	终端控制服务器	台	1
330	IPC控制器	个	2
331	IPC控制器	个	22
332	IPC控制器	个	23
333	风管温度传感器	个	50
334	室内CO传感器	个	4
335	压差开关 40-400Pa	个	45
336	开关型风阀执行器	个	45
337	液位开关	个	14
338	能源计量系统平台	套	1
339	发卡及管理工作站	台	2
340	门禁系统服务器	台	1
341	发卡及管理工作站	台	1
342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支持32个读卡器）	套	1
343	发卡器	台	2
344	网络控制器	个	9
345	两门网络控制器	个	12
346	两门读卡器接口	个	151
347	非接触式智能读卡器	套	319
348	非接触式智能读卡器（带键盘）	套	1
349	出门按钮	个	157
350	单门磁力锁	套	78
351	双门磁力锁	套	159
352	电源箱	个	35
353	台式消费机	台	15
354	单面机（充值机）	台	2

355	服务器	台	1
356	台式消费机	台	4
357	单面机（充值机）	台	2
358	8口百兆交换机	台	1
359	管理电脑	台	2
360	8口交换机	台	3
361	千兆单模光纤收发器	对	3
362	智慧停车	套	7
363	智慧停车	台	7
364	基础包/系统管理	台	1
365	人员通道 1	台	1
366	人员通道 2	台	1
367	速通门	台	1
368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台	4
369	终端显示屏	台	18
370	管理软件	套	1
371	LED 大屏幕	平方米	20.45
372	控制电脑	套	6
373	终端显示屏	台	11
374	UPS 主机 1	台	2
375	UPS 主机 2	台	2
376	UPS 主机 3	套	1
377	UPS 主机 4	套	1
378	UPS 主机 5	台	1
379	精密空调	套	16
380	精密空调	套	7
381	精密空调	套	2
382	风管式室内机	台	4
383	变制冷剂流量室外机	台	2
384	分歧器	个	2
385	空调控制器	个	4
386	空调节能雾化（冷却）系统	套	12
387	空调节能雾化（冷却）系统	套	1

388	纯水装置（预处理软化水）	台	1
389	给供水	米	200
390	管道增压泵	台	1
391	智能控制器	台	1
392	Kzh 动力柜	台	1
393	DLP1 动力柜	台	1
394	UPS-OUT1 输出柜	台	1
395	UPS-OUT2 输出柜	台	1
396	机房动力柜	台	1
397	3 层 UPS 输入切换柜	台	1
398	3 层 UPS 输入柜	台	2
399	3 层 UPS 输出柜	台	2
400	3 层 UPS 输出柜	台	2
401	3 层动力输入切换柜	台	1
402	3 层动力输入柜	台	1
403	网安机房动力柜	台	1
404	UPS 间动力柜	台	1
405	中心机房动力柜	台	2
406	联动机房动力柜	台	1
407	网安机房列头柜	台	1
408	中心机房列头柜	台	5
409	联动机房列头柜	台	1
410	屏蔽机房列头柜	台	1
411	STS 静态自切模块	个	8
412	四楼弱电设备间 UPS 输入切换柜	个	1
413	四楼弱电设备间 UPS 输出配电箱	个	1
414	4 层 UPS 输出柜	台	1
415	四层弱电设备智能柜	台	1
416	操作间 UPS 配电箱	台	1
417	接地铜排	米	331
418	绝缘子	只	366
419	接地线	米	1185
420	等电位接地箱	只	11

421	静电地板接地跨接	处	420
422	25mm ² 铜编织带	米	1069
423	防雷接地镀锌扁铁	米	193
424	接地铜排	米	40
425	绝缘子	只	49
426	接地线	米	65
427	等电位接地箱	只	1
428	静电地板接地跨接	处	50
429	网络交换机	台	1
430	网络交换机	台	1
431	网络交换机	台	3
432	网络交换机	台	2
433	网络交换机	台	3
434	网络交换机	台	4
435	网络交换机	台	8
436	网络交换机	台	42
437	网络交换机	台	36
438	网络交换机	台	12
439	网络交换机	台	18
440	网络交换机	台	12
441	网络交换机	台	1
442	网络交换机	台	23
443	网络交换机	台	62
444	网络交换机	台	53
445	网络交换机	台	1
446	网络交换机	台	22
447	网络交换机	台	3
448	网络交换机	台	30
449	网络交换机	台	35
450	网络交换机	台	14
451	网络交换机	台	1
452	网络交换机	台	3
453	网络交换机	台	20

454	网络交换机	台	12
455	光模块	块	32
456	光模块	块	10
457	光模块	块	38
458	光模块	块	248
459	光模块	块	14
460	光模块	块	34
461	光模块	块	154
462	光模块	块	80
463	网络交换机	台	2
464	网络交换机	台	2
465	网络交换机	台	26
466	网络交换机	台	2
467	网络交换机	台	1
468	网络交换机	台	4
469	网络交换机	台	1
470	网络交换机	台	1
471	网络交换机	台	1
472	网络交换机	台	20
473	网络交换机	台	33
474	网络交换机	台	3
475	网络交换机	台	6
476	网络交换机	台	4
477	网络交换机	台	1
478	网络交换机	台	1
479	网络交换机	台	1
480	网络交换机	台	22
481	网络交换机	台	12
482	网络交换机	台	6
483	网络交换机	台	1
484	网络交换机	台	2
485	网络交换机	台	3
486	网络交换机	台	2

487	光模块	块	10
488	光模块	块	22
489	光模块	块	38
490	光模块	块	162
491	光模块	块	74
492	光模块	块	38
493	光模块	块	42
494	光模块	块	2
495	网络交换机	台	3
496	网络交换机	台	8
497	网络交换机	台	16
498	网络交换机	台	1
499	网络交换机	台	1
500	网络交换机	台	2
501	网络交换机	台	2
502	网络交换机	台	2
503	网络交换机	台	44
504	光模块	块	58
505	光模块	块	66
506	光模块	块	26
507	光模块	块	2
508	网络交换机	台	1
509	网络交换机	台	30
510	网络交换机	台	14
511	网络交换机	台	5
512	光模块	块	10
513	光模块	块	86
514	光模块	块	30
515	网络交换机	台	1
516	网络交换机	台	9
517	网络交换机	台	17
518	光模块	块	52
519	24 芯光缆	KM	60

520	24 芯光缆（60 公里）	KM	60
521	12 芯光缆	KM	160.8
522	24 芯光缆	KM	20.6
523	36 芯光缆	KM	17
524	48 芯光缆	KM	5.5
525	60 芯光缆	KM	44.75
526	12 芯光缆	KM	369
527	12 芯光缆	KM	5.4
528	光缆	KM	23
529	光缆	KM	11.5
530	光缆	KM	16.2
53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153
532	高清网络录像机（8 盘位）	台	22
533	特征抓拍机	台	45
534	高清网络录像机（16 盘位）	台	3
535	GPU 视频智能分析专用设备	台	3
536	音视频监控设备	台	123
537	枪式摄像机	台	137
538	半球摄像机	台	629
539	16 路高清网络录像机	台	96
540	拾音头	个	291
541	所内监控平台服务器	台	1
542	高清网络录像机	台	21
543	摄像机	台	83
544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105
545	高清网络录像机（8 盘位）	台	5
546	会议终端	台	1
547	会议摄像机	台	1
548	全向麦克风	个	1
549	摄像机电动吊架	套	1
550	46 英寸拼接显示屏	块	30
551	46 英寸拼接显示屏	块	24
552	55 英寸拼接显示屏	块	93

553	55 英寸拼接显示屏	块	6
554	55 英寸拼接显示屏	块	15
555	拼接控制器	台	8
556	拼接控制器	台	2
557	高清解码器	台	5
558	高清解码器	台	4
559	高清解码器	台	1
560	高清解码器	台	2
561	三级网视频会议 MCU	台	1
562	三级网视频会议 SMC	台	1
563	三级网视频 会议录播服务器 RSE	台	1
564	三级网视频会议终端	台	34
565	高清摄像机	台	32
566	全向麦克风	台	34
567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568	中控主机	台	1
569	索尼高清摄像机	台	1
570	索尼高清摄像机	台	1
571	视频切换台	台	1
572	服务器 1	台	2
573	服务器 2	台	4
574	服务器 3	台	4
575	服务器 4	台	2
576	服务器 5	台	1
577	服务器 6	台	1
578	服务器 7	台	2
579	环境监控分机房拓展模块	块	25
580	数字监控录像	个	1
581	串口网络服务器	个	25
582	温湿度一体传感器	个	25
583	网络红外监控摄像机	个	25
584	采集箱	个	25
585	协议转换模块	个	3

586	环控工控机	台	1
587	环境监控分机房拓展模块	块	20
588	数字监控录像机	台	1
589	信号集中采集器	个	20
590	温湿度监控模块	个	20
591	图像监控模块	个	20
592	UPS 监测模块	个	44
593	烟感监控模块	个	44
594	门禁管理主模块	个	1
595	单门双向网络型控制器	个	27
596	电源	个	27
597	密码键盘读卡器	个	27
598	单门磁力锁	个	27
599	磁力锁 LZ 支架	个	27
600	发卡器	个	1
601	出门开关	个	27
602	采集箱	个	20
603	数据采集模块	个	6
604	定位漏水控制器	个	7
605	漏水感应线(15米线)	根	9
606	漏水采集箱	个	6
607	温湿度传感器	个	53
608	通信转换模块	个	31

2.2、软件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运维数量
1	基础软件包	套	1
2	信息发布	套	1
3	查询统计	套	1
4	系统定制开发	套	1
5	CTI 通信平台	套	1
6	综合调度系统	套	1
7	录音系统	块	1

8	监控服务软件包	套	1
9	录音监控系统	套	1
10	拼接软件	套	1
11	消费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12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支持 32 个读卡器）	套	1
13	消费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14	视频智能分析	套	3
15	声像监控服务器系统	套	1
16	今日值班	项	1
17	文件信息专页	项	1
18	人员库调整	项	1
19	对联式、漂浮式广告位	项	1
20	视频点播板块	项	1
21	检索功能优化	项	1
22	网站集群，皮肤增加	项	1
23	新增答疑专栏	项	1
24	通讯录人员库整合	项	1
25	网站集群，功能调整	项	1
26	节日专题模块设计	项	1
27	数据优化	项	1
28	数据中心监控统一平台	套	1
29	中心机房环控主模块	个	1
30	协议转换软件平台(漏水监控)	个	7
31	协议转换软件平台(温湿度监控)	个	53
32	协议转换软件平台(电量仪监控)	个	31
33	协议转换软件平台(精密空调监控)	个	25
34	协议转换软件平台(精密配电柜监控)	个	9
35	协议转换软件平台(UPS 监控)	个	4

3、原厂延保清单

根据原厂延保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并列入投标总价中，具体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重要设备/系统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威创显示系统	维保对象：50 块屏及配套屏控和服务器设备， 服务：每年 4 次巡检保养服务，日常问题处置，	项	1

		原厂 VTRON 备件替换维修，软件技术支持		
2	高清视频解码器（专用）	DS-B20	台	1
3	模块化数字混合矩阵	VS-6464DN(56x32)	台	1
4	20000 流明高清投影机（含长焦镜头）	PT-SDZ21K2C	台	1
5	服务器	RH2288HV3	台	5
6	瘦客户机	FusionAccessTC	台	120
7	UPS 主机 1	NX400K	台	2
8	UPS 主机 2	NX60K	台	2
9	UPS 主机 3	NX30K	套	1
10	UPS 主机 4	NX60K	台	1
11	路由器 1	NE40E-X16 一体化机箱组件(含八块直流电源)，4 端口 10GBase LAN/WAN-SFP+集成线路处理板 (LPUI-51) ， 48 端口 100/1000Base-X-SFP 集成线路处理板 (LPUI-51)，48 端口 100/1000Base-X-SFP 集成线路处理板 L(LPUI-51-L)	1	台
12	交换机 1	S12704 总装机箱（包含主控板，交换网板，电源，风扇），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A,SFP)，48 端口万兆光板卡	1	台
13	路由器 2	NE40E-X16 一体化机箱组件(含八块直流电源)，2 端口 10GBase LAN/WAN-SFP+灵活插卡 A(P51-A)*4	2	台
14	交换机 2	CE12808 交流总装机箱(含满配监控板和风机盒,电源)，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EA,RJ45)，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C,SFP+)*2，24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板(EC1,QSFP+)，12 端口 10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交换网板*5	2	台

15	视频会议 MCU	48 路 1080p30/96 路 720p30 硬件处理能力,支持 H. 323\SIP,支持全编全解,支持 24 画面合成。最大支持 10 块板卡。支持 H. 265\H. 264HP \H. 263\H. 261\RTP 等协议。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 等分辨率。主控板 1+1 备份,媒体板 2+1 备份	台	1
16	视频会议 SMC	2288H V5 8 盘位机型 (2*Xeon Bronze 3104-6Core,2*16GB 内存,2*600GB SAS 硬盘,DVD-RW,板载 2*GE+2*10GE 光口(不含光模块)),4*GE 电口 (I350),SR150,2*550W AC 电源)包含基础软件包,50 个设备管理与注册许可,具备设备管理、会议预约等功能。	台	1
17	视频会议录播服务器 RSE	4 路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录制和 4 路 720P30 直播,500 路 WEB 点播与直播,存储空间 2T,录制时间不低于 4000 小时的会议录制,支持多种方式网络存储	台	1

4、备品备件清单

根据备品备件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并列入投标总价中,具体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1	网络光端机	多模双纤 (500 米) 含 SFP 光模块 jinglian (精连)	对	1
2	797 会议话筒	CR818H	只	3
3	高清指挥会议终端	科达 H800	台	1
4	媒体网关控制板	敏迪 MGU	块	1
5	电源板	敏迪 DC/DC	块	1
6	模拟分机板	敏迪 ELU34	块	2
7	16 路模拟录音卡	东进 D161A	块	2
8	32 路模拟分机接入网关	机架式,敏迪 unify IAD600	台	1
9	室内全向吸顶天线	定制	个	1
10	耦合器	定制	个	1

11	基站双工器	9166512A17	台	1
12	英飞拓硬盘录像机	V1085T1-A-L-AF -DVR-II-A/0+16-16(A2-2)-D 英飞拓	台	2
13	拾音器	E500 快鱼	个	5
14	解码器解码板	V2524-H1H 英飞拓	块	1
15	55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	狄卫 M55	套	1
16	AC24V/20A 电源	珈合光电 AC24V/20A	个	5
17	AC24V 转 12V 电源(拾音器)	珈合光电 AC24V 转 12V	个	5
18	双防区脉冲主机	EH600-2	台	2
19	单防区模块	D7559	个	2
20	安装避雷器	2*EH-BLQ	个	1
21	门禁控制器(国密)	DS-K2604	套	1
22	读卡器(国密)	DS-K1102KG	只	1
23	门禁系统设备集控器电源	定制	套	1
24	网络控制器	EVOV1000 HID	个	1
25	两门网络控制器	EVOV2000 HID	个	1
26	主板套件(国内标配)	海康威视 DS-K3M200-601	块	1
27	K3B601-机芯压铸组件-57电机-左出线-Y虚拟组件	海康威视 K3B601	块	1
28	主板套件(国内标配)	海康威视 DS-K3M100-601	块	1
29	万兆接入交换机-全宽	华为 S5731-S48T4X	台	1
30	万兆接入交换机-半宽	华为 S5731-S48T4X-A	台	1
31	万兆接入交换机-半宽	华为 S5731-S24T4X-A	台	1
32	千兆接入交换机-全宽	华为 S5735S-S48T4S-A	台	1
33	千兆接入交换机-半宽	华为智选 S5735S-L24T4S-A	台	1
34	电源模块	华为 PAC60S12-AR	台	1

35	电源模块	华为 ES0W2PSA0150	台	1
36	万兆单模 10KM	华为 OSX010000	个	2
37	万兆单模 40KM	华为 OSX040N01	个	2
38	万兆单模 80KM	华为 SFP-10G-ZR	个	2
39	千兆光模块	1. 25G-1310nm-10km-SM-ESFP	个	2
40	千兆光模块	1. 25G-1310nm-40km-SM-ESFP	个	2
41	千兆光模块	1. 25G-1550nm-80km-SM-ESFP	个	2
42	光端机机箱	瑞斯康达 RC001-1AC	台	2
43	千兆单纤收发器 10KM	瑞斯康达 RC552-GE-SS13/RC552-GE-SS15	对	5
44	千兆单纤收发器 60KM	瑞斯康达 RC552-GE-SS24/RC552-GE-SS24	对	6
45	单模跳纤	3 米 FC-LC 单模光纤跳线	对	30
46	单模跳纤	3 米 SC-LC 单模光纤跳线	对	30
47	单模跳纤	3 米 FC-SC 单模光纤跳线	对	10
48	单模跳纤	3 米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对	10
49	单模跳纤	5 米 FC-LC 单模光纤跳线	对	10
50	单模跳纤	5 米 SC-LC 单模光纤跳线	对	10
51	单模跳纤	5 米 FC-SC 单模光纤跳线	对	10
52	单模跳纤	5 米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对	8
53	多模跳纤	3 米 LC-LC 多模光纤跳线	对	8
54	多模跳纤	10 米 LC-LC 多模光纤跳线	对	8
55	多模跳纤	15 米 LC-LC 多模光纤跳线	对	8
56	多模跳纤	20 米 LC-LC 多模光纤跳线	对	8
57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5126FWD-IZ/GA (M)	台	2
58	枪式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8205WD-SH	台	2
59	高清网络录像机 (8 盘位)	海康威视 HIK/DS-SH16FD/A-L-AF-DVR- II -A/0+16-16 (A2-2)	台	1
60	高清网络录像机 (16 盘位)	海康威视 HIK/DS-SH16HG/A-L-AF-DVR- II -A/0+64-64 (A2-2)	台	1
61	6T 硬盘	希捷 ST6000NM021A	块	2
62	4T 硬盘	希捷 ST4000VX000	块	5
63	窗口对讲	来邦 SD-2006V+	套	10

64	拾音头	海康威视 DS-3D201T/R-A	只	10
65	摄像机电源	AC-24V, 10A	只	20
66	拾音器转换电源	AC24V-DC12V	只	20
67	AUX 音频线 3.5mm	3 米	根	20
68	会议摄像机	科达 MOON50-4K	台	1
69	全向麦克风	科达 Wind 3D	台	1
70	拾音头	海康威视 DS-3D201T/R-A	台	1
71	摄像机电源	AC-24V, 10A	个	1
72	走马屏开关电源	福巨 5V40A	只	4
73	走马屏控制卡	福巨	块	4
74	走马屏单元板	福巨	块	4
75	网络控制器	博康 NC616	台	1
76	电源板	创维 M22LP-W	项	5
77	主板	创维 M22LA	项	5
78	控制输出板	创维 5800-KSCDJB-02R	块	3
79	55 寸液晶屏	创维 M55PJDD-TDY	块	3
80	46 寸液晶拼接屏	创维 M46PJDD-TDY	台	6
81	HDMI 分配器	创维 1 进 8 出	台	5
82	矩阵键盘	霍尼韦尔 HJC5000	台	1
83	2.5 硬盘	600GB 10K SAS	块	2
84	3.5 硬盘	3TB SATA	块	3
85	电源	800W	个	4
86	内存	16GB DDR4	根	4
87	内存	32GB DDR4	根	4
88	服务器主板	2U 服务器	块	2

注：备品备件中标注的品牌为原有系统中正在使用的品牌，本次投标人投标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品牌不作限制，在参数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或者相当于此类品牌性能，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投标提供的设备的特点确定，但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满足项目需要，确保实现项目的所有功能，与现有软件、硬件、系统完全适配。供应商应当承诺中标产品须与现使用管理平台对接、与现有软件、

硬件，平台系统完全兼容，确保实现数据共通，系统运行正常。

5、定制改造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网站定制改造	根据要求进行定制改造	项	1

6、驻场人员

序号	驻场内容	数量（人）	工作内容
1	网络系统运维	1	网络日常维护、故障处置、配置调整、网络规划。
2	会议保障（含视频会议）	2	会议保障
3	弱电系统运维	1	包含安全防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出入管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日常运维服务。

五、重要设备质保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1	高清视频解码器 DS-B2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UPS 主机（含：NX400K, NX60K, NX30K）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3	核心路由器（NE40E-X1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核心交换机（S12704/S1280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	三级网视频会议设备（含：MCU, SMC, 录播服务器 RSE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以上属于质保运维服务的重要设备，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供应商以取得能覆盖项目运维期限的以上设备制造厂商或者制造厂商的官方销售公司（非经销商或代理商）质保服务承诺为最佳，不能取得制造商或者其官方销售公司承诺的，供应商应当自身对此作出承诺。

六、验收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二、运维要求-3.8 考核验收”的具体内容进行验收。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非直接使用原件彩扫的证照及证明材料等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不得用骑缝章代替）：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函；

商务响应表；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分项表；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 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

按照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专家以开标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里，截图时间可以是报名后、开标前。）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企业基本情况；

需求理解；

运维方案；

重要设备质保文件要求；

运维团队；

业绩；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3、供应商营业执照；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最高限价：3693674.94 元，其中备品备件最高限价为 73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12 个月，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5%，商务标权数为 15%。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磋商程序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供应商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

终报价 15%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 10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以服务为主，设备总价占项目总价比例的19.76%，比例未达到80%以上，根据财库（2025）30号和沪财采（2026）10号文件规定，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15%×100	0-15分
2	需求理解	现状梳理	主观分	能否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资源进行性全面梳理、分类、汇总，并对系统的部署架构及集成设计原理作进一步的阐释。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3分；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2分；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3分
		标准规范解读		能否正确解读信息化系统综合运维的相关标准规范，并阐述上述标准规范在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3分；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2分；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3分
		重难点分析及工作建议		能否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内容展开初步的分析、研究，并提出有利于提升运维服务水平的工作建议。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	0-4分

				得2-3分；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3	运维方案	服务定位与目标	主观分	能否从系统的业务特点，工作制度流程，个性化需求及用途出发，确定运维服务的定位和目标。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定位和目标准确的得4分；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定位和目标较准确的得2-3分；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定位和目标不准确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4分
		组织机构和内控管理制度		能否提供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机构和内控管理制度，是否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图和可靠的运维支持体系。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2-3分；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4分
		业务管理规范		能否制定科学规范的运维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制度、安全管理机制、用户操作规程、系统修改规程等业务管理规范。上述内容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上述内容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2-3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4分
		运维文档		能否提供包含系统运行日志、巡检记录表等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各类日常运维文档。上述内容提供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上述内容提供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	0-4分

			的得2-3分；上述内容提供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巡检方案	能否根据各个系统、不同设备情况，制定有针对性且差异化的巡检方案，巡检频次、要求能否符合采购需求。上述内容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上述内容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2-3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4分
		应急响应	针对采购需求中响应服务内容，能否进一步明确、细化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置流程，值守、响应时间，解决时限是否均能符合采购人要求。上述内容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上述内容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2-3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4分
		备品备件	能否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备品备件的数量、性能是否不低于采购需求列表中的参考设备，能否确保与现有系统及设备相互兼容。上述内容、数据等提供完整、详细，性能高且确保兼容的得4分；上述内容、数据等提供较完整、详细，性能较高且确保兼容的得2-3分；上述内容、数据等提供不完整、数据简单，性能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0-4分
		专项保障	对重大专项保障任务期间的运维保障措施是否有特殊考虑，能否提升保障级别，增加维保力量投入，满足采购方需求。上述内容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	0-4分

				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上述内容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2-3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本地服务资源是否保障到位；本地化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中标后自行解决）上述内容阐述完整、详细，售后反应时间最快的得4分；上述内容阐述较完整、详细，售后反应时间较快的得2-3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反应时间较久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4分
		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安排是否合理、可行，能否提供培训文字材料。上述内容阐述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上述内容阐述较完整、详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的得2-3分；上述内容阐述不完整、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1分；不阐述的不得分。	0-4分
4	重要设备质保服务要求	重要设备质保服务要求承诺书	客观分	根据采购文件中“五、重要设备质保服务要求”，每提供汇总表中1种设备制造商或其官方销售公司（非经销商、代理商）质保服务承诺的得1分，最高得5分。	0-5分
5	运维团队	专业能力	主观分	在项目人员配备上，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和专业能力，是否熟悉运维设备的性能及故障检修； 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得7-10分；经验一般、专业能力一般的得3-6分；专业能力差的得0-2分	0-10分
		团队人数	客观分	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15人，包含驻场人员，满足上述条件得3分，不满足不得	0-3分

				分；	
		负责人技术职称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系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3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0-3分
		驻场人员技术职称		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至少有1人具备音视频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证明材料要求同上）	0-3分
		其他人员技术职称		团队成员具有弱电工程或信息系统方面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个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每提供1个中级职称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要求同上）	0-3分
		作业操作		团队成员每提供1个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要求同上）	0-3分
		运维车辆		用于本项目运维车辆每提供1辆，并提供单位所属车辆行驶证，得0.5分，最高得2分。（并承诺至少1辆运维车驻守现场）	0-2分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从2023年5月1日起近三年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包1

<u>包名称</u>	<u>服务期限</u>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总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收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总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每个分项可以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

（5）表格可以根据费用分类的构成，计算方式及特点添加或者修改，以便能直观，清晰的表达每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金额等内容。

（6）供应商应列明按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内容的价格明细。上表中的各分项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报价人自行补充。报价人也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自行更改各表头子项名称和扩展本表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采购方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		
6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p> <p>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2.	供应商资质	<p>5. 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6.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p>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资格条件 关联关系	<p>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p>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p> <p>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11.	实质性要求 废标的其它条件	<p>不得存在下述情况：</p> <p>1. 供应商未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p>6. 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p>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系（科），学制 _____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3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时 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本项目主要设备为运维车辆，投标人根据提供到本项目的运维车辆信息进行填写。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先生/女士（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
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SHGA-SJFJ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如下：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
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
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厂名），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

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七章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日常运维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和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和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乙方把备品备件（见采购需求备品备件清单）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

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日常生活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 项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 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办事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乙方与第三方的责任和义

务，由乙方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合作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保留因第三方合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权利。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损失的情况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由于服务中缺陷导致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根据对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进行考核，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的或因运维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多次举报投诉等）的，终止服务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下浮率承诺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数量	单价	金额

		点、方式	工程内容、标准)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采购人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供应商确认：</p> <p>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